

#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

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20 日  
行政院台 85 人政力字第 08773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  
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10023375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  
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2284 號函修正

## 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

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公教志工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係指經機關自行遴選，不占機關職缺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秉持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，志願協助機關辦理指定工作者。

三、志願服務以辦理下列業務之機關為推動重點：

- （一）社會服務。
- （二）勞工福利。
- （三）衛生保健。
- （四）教育文化。
- （五）交通安全。

- (六) 環境保護。
- (七) 生態保育。
- (八) 觀光旅遊。
- (九) 經濟發展。
- (十) 科學研究。
- (十一) 消防救難。
- (十二) 體育發展。
- (十三) 海外服務。
- (十四) 法務服務。
- (十五) 其他適合運用志工之業務。

四、志工之遴選資格及工作內容，由各機關視其業務性質自行訂定。

各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，將推動志願服務成果陳報

各主管機關彙整後，函送本院人事行政局報本院備查。

五、各機關為掌握進用志工時效，得採下列方式招募之：

- (一) 運用媒體公開招募。
- (二) 定期編印志願服務簡訊。
- (三) 協洽地區志願服務協會，建立志工人力供需管道，受理各機關、團體之求才登記，及有志參與

志願服務之社會熱心人士登記，將資料建檔，  
並作媒合、轉介工作。

(四) 其他適當方法。

六、為加強推動退休公教人員從事志願服務，得採下列方式  
召募之：

(一) 各機關應主動調查屆齡或自願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志工之意願，並蒐集需用志工機關之工作需求，建立資料提供資訊交換。

(二) 各機關應將依前款建立之資料，送該地區退休公教人員協會予以轉介，或送請需用機關參考選用。

(三)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應積極輔導退休公教人員協會建立退休公教人員人事資料，形成退休人員人力銀行，強化其媒合、轉介之功能。

七、各機關應依志工所擔任工作性質，施予必要之訓練或講習，並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工作環境及設備下進行服務。

八、各機關對於志工之出勤情形及工作分配，應善盡管理督導之責，並輔導志工自我管理，促進志工與機關員工協調合作。

九、各機關應定期考核志工服務情形，對服務績優之志工，應予以適當獎勵；服務情形欠佳或有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應停止其服務工作。

本院得對各機關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考評。

十、為保障志工之工作安全，各機關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必要時，並得補助特殊保險費。

為激勵志工參與志願服務，各機關得視經費情形，擇採下列鼓勵措施：

（一）視工作需要製發服裝、徽章。

（二）酌予補助交通費、誤餐費。

（三）志工服務期間遇有婚喪喜慶，以適當方式致意。

（四）其他適當方式。

十一、辦理第三點各款所列業務之機關，應積極加強運用志工措施，以節約機關用人需求。

十二、各機關辦理本要點規定事項所需經費，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三、為擴大志願服務成果，各機關應鼓勵所屬人員積極從事志願服務工作。

十四、為緊急因應社會重大災害之救助，各機關應籌組志願

服務團隊，以即時投入災後之關懷及服務工作。

十五、各地方機關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